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21〕1号



关于成立北京化工大学 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领导,确保巡视反馈意见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经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第十一届常委会第 62 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北京化工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常委会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袁自煌(党委书记)、谭天伟(党委副书记、校长)

副组长: 宋来新(党委副书记)

甘志华(党委副书记)

曲 雁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任钟旗(党委常委、副校长)

成 员:任新钢(党委常委、副校长)

雷涯邻 (党委常委、副校长)

王 峰(党委常委、副校长)

张立群(党委常委、副校长)

崔春花(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巡视整改日常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崔春花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汪中明、纪委办公室主任商云龙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邹立娜、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梁叶新、校长办公室副主任肖勇、党委组织部副处级组织员周霞、巡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李富家及有关人员组成。

2016年7月14日中共北京化工大学第十届常委会第89次会议研究成立的北京化工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各专项工作小组同步撤销。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12日

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月12日印发